

防伪条形码:



09912019050064116943

防伪编号: 09912019050064116943
报告文号: 新华评报字(2019)第5-004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9-05-12
报备时间: 2019-05-20 14:37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毛玉成
蔡志强

库尔班尼亚孜·麦提尼亚孜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机构电话: 0991-2321766
传 真: 0991-2816822
通 讯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138号聚天大厦19楼A室
电 子 邮 件: 583746273@qq.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4902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zxwz.xjcz.gov.cn>

**关于新疆京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库尔班尼亚孜·麦提尼亚孜
执行一案拟用于资产处置所涉及资产的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京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库尔班尼亚孜·麦提尼亚孜执行一案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6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19)第5-004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限定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委托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公司认为在本次评估目的不变的条件下载入下表的评估结论公允恰当地反映了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6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5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25.52		
无形资产				
合 计		25.52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定证明效力。

本“摘要”向委托方提交的日期为:2019年5月12日。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6、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7、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汇总表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本事务所认为下表所揭示的评估后的资产概要，在评估资产现有用途或既定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可公允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6日）的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6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5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25.52		
无形资产				
合计		25.52		

2、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列示如下，委托方申报的被估资产的评估价为 255,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贰佰贰拾元整）。

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

关单位。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按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6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